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契合實務需求並使居家托育服務管理更臻完善，保障受照顧兒童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顧及兒童照顧安全最佳利益，並保障托育人員工作權，修正實際照顧兒童數之計算方式，並新增以附表方式臚列各收托樣態。(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考量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更名為「托育人員」，配合修正技術士證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新增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調整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之例行訪視次數，另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次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應限期改善之情形，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六、增訂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七、增訂臨時托育服務相關規定，以符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八、配合勞動部規劃一百十一年起變更保母人員職類名稱，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